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显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石显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门火电厂围堤、三门核电站围堤等工程项目财务部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助理、审计部副经理兼任审计稽查部财务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石显宗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21%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